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恢1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海勃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迟翔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新证经字第2822号公证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迟翔名下位于新市区西环北路728号住宅楼(马德里春天)44栋1层3单元101室的房屋一套。(预售合同号：YS0298458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  
审 判 员 龔立臣  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